**就业局2018年度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就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结合实际，拟订全县促进就业发展规划和措施，组织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贯彻执行就业援助制度，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提供就业政策宣传咨询，开展职业介绍服务。

（二）负责全县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开班审批、教学监管、培训补贴审批。

（三）组织开展创业培训，落实创业促就业扶持政策，开展创业指导服务。

（四）负责全县失业保险基金的征收、支付和管理。

（五）实施城乡统筹就业管理。组织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劳务输出等。

(六) 承担全县的就业事业的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发展预测报告。

（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单位构成：就业股、失业保险股、培训股、档案托管中心、信息统计股、财务股、办公室、劳动力市场股。

单位基本性质是参公单位，全额拨款，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本单位内设8个内设机构，为一级预算拨款单位。

三、人员构成

行政单位编制数25个，其中：行政编制在职19人，退休11人，离休1人。

**第二部分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286.05万元，支出总计286.05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72.45万元，减少34%；支出总计减少72.45万元，减少34%。

**二、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86.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6.05万元，占100%。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86.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3.85万元，占99%；项目支出2.2万元，占1%。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86.05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减少72.45万元，下降34%；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6.05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减少72.45万元，下降34%。

**五、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情况（无数据）**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6.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2.45万元，下降34%。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6.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6.12万元；2.住房保障支出9.93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0.70万元，支出决算为28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大。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职业培训补贴（项)；社会保险补贴(项）；公益性岗位补贴（项）；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项）。

项目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万元，项目支持金额较大。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9.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4.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无数据）**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情况（无数据）**
3. **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无数据）**
4.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无数据）**
5. **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情况（无数据）**
6. **其他收入明细情况（无数据）**

**十四、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12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总体持平于预算数。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减少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5.21万元，比 2017 年减少96.17万元，降低65%。主要原因是：主要支出为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无数据）**

**（三）中央单位驻外机构情况（无数据）**

**（四）中央单位驻外机构人员基本数字情况（无数据）**

**（五）住房公积金业务收支情况（无数据）**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辆；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30台（套），家具及其他109台（套）。

**（七）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2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组织对此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2.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开展了关于扶贫专项支出进行了绩效考核。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